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90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陳佳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佳欣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陳佳欣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陳傳財、陳佳欣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臺南市○○區○○路○段000號23樓之1)，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故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為本票執票人，能否行使追索權，相對人是否為本票發票人，是否有當事人能力等項而為准駁之裁定。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票共同發票人

01 即相對人陳傳財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
02 資料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各1紙在卷可憑，依非訟事件法第1
03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無當事人能力，執
04 票人對之行使追索權，於法不合，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05 又共同發票人即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為一人有限公司，
06 其法定代理人陳傳財既已死亡，則該公司現今係以何人為法
07 定代理人或陳傳財之繼承人為何人，自應先予查明，故本院
08 於114年11月19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30日內查報，
09 該通知函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參，
10 惟聲請人僅於114年12月24日補正陳報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
11 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陳傳財之除戶謄本等，後本院分別
12 於115年2月5日、115年2月13日及115年3月12日電話通知聲
13 請人儘速補正，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依前開規定，聲請
14 人對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亦應予駁回。其
15 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7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20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21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22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4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25 附記：

- 2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28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29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2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33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34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02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03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04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05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6 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3901號
0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3年11月29日	4,868,000元	3,927,000元	114年10月9日